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函〔2018〕244号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规范 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各代理银行、银联湖北分公司：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严肃财经纪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深化和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省直部门和单位积极推进公务卡制度，实施公务卡结算的单位和资金范围不断扩大，公务卡发卡量、公务消费刷卡率逐年提升，公务卡结算替代现金支付、规范公务支出的政策效应不断显现。但在公务卡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也还存在强制结算目录执行不严、发卡面不广、活卡率不高、有卡不用及现金支出量较大等问题，影响了公务卡制度改革的整体效果。根据省纪委关于严明财经纪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的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省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增

强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的政治责任感，按照《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鄂财库发〔2006〕19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预算单位全面实施公务卡制度的通知》（鄂财库发〔2012〕16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务支出管理领域全面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单位在职人员原则上实行一人一卡，各项公务支出要严格执行《湖北省省本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规定，对于未列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支出也应主动使用公务卡结算。2018年底前，要实现公务卡结算对所有预算单位、所有在职人员、规定支出项目的全覆盖。

二、规范公务卡开卡管理。省级预算单位公务卡一律采用专用“628”字头的银联标准公务卡，发卡银行应当为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预算单位财务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单位没有公务卡的工作人员申办公务卡，并与发卡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预算单位变更零余额账户（公务卡）代理银行或工作人员增减变化时，应及时组织办理公务卡的申领或注销手续，并维护到公务卡支持系统。各代理银行要按照与省财政厅和预算单位签订协议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务卡发卡、用卡、收单、还款、销卡、统计等服务工作，配合预算单位切实加强公务卡信息安全管理和服务培训，有效防范和减少公务卡风险事件发生。银联公司和代理银行要进一步优化公务卡受理环境和交易网络，加大POS机具的布设和推广力度，

及时准确地向持卡人和预算单位提供所需的公务卡消费信息。

三、启用公务卡“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是指依托互联网支付业务，公务卡持卡人将公务卡绑定到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手机向商家出示付款码或直接扫描对方的收款码，完成公务卡消费的结算方式，可以有效地解决公务卡受理网点少、携带不方便、使用率不高等问题。公务卡代理银行要积极开展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对接工作，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务卡“扫码支付”功能，扩大网上支付覆盖互联网电商的范围，为预算单位和公务卡持卡人提供便捷、安全、高效的用卡环境。公务卡持卡人应当充分利用好互联网支付的优势，主动做好公务卡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绑定工作，积极采用第三方支付进行公务卡消费，不断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

四、严格公务卡结算报销管理。预算单位要规范和完善公务卡结算的财务报销程序，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引导和督促工作人员正确使用公务卡进行线下刷卡支付和线上网络支付，在本单位形成主动用卡、自觉用卡的良好氛围。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在办理公务卡结算财务报销手续时，应当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提取相应的公务卡消费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所有公务卡支出刷卡消费，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报销凭证和用卡凭证（含电子凭证），并按财务报销制度规定，经单位财务机构审核同意后方能报销。对违反公务卡管理规定，有卡不用或者不能提供

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证明材料的，单位财务部门不予报销；对不愿办理公务卡的职工个人，原则上不得承担公务支出事项，单位财务部门不得报销其属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公务消费。

五、加强现金支出管理。除不具备用卡消费条件或确需用现金予以结算的特定情形外，对于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单次消费额度在 500 元以上的公务支出事项，预算单位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不得使用现金结算。实行公务卡结算后，职工个人原则上不再办理借款，特殊情况确需借款的，应经单位领导批准同意后，将借款资金划入个人公务卡账户，不得以现金支付。各单位年现金使用量应当严格控制在公用经费预算的 10%以内，大额现金支付必须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和履行事后核销手续，以切实堵住现金支付隐患。

六、实施公务卡结算动态监控。省纪委、省财政厅将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和省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大平台，对省级预算单位公务支出和报销事项进行动态监控。对公务卡结算管理不到位、公务卡使用效率不高、现金使用较多的单位，将进行定期通报，并视情节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督查整改工作。对代理银行没有履行公务卡代理协议、超范围代理预算单位公务卡业务、未能及时联系解决预算单位及公务卡持卡人反映的问题并造成后果、办理没有经过财政审核同意的大额现金支付等

现象，将按照《湖北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暂行办法》进行考核和评级，情况严重的将取消其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公务卡应用“第三方支付”操作指南



公务卡应用“第三方支付”操作指南

一、“第三方支付”主要内容

“第三方支付”是指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独立机构，采用与各大银行签约的方式，提供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的交易支持平台的网络支付模式，目前主要指微信支付和支付宝支付。“第三方支付”主要用于网上购物在线支付、线下扫码（面对面）支付。它不需要专门的 POS 机具，具有方便、灵活、成本极低等特点，是解决公务卡受理点少、用款不方便的重要补充，也是当前社会发展的主流支付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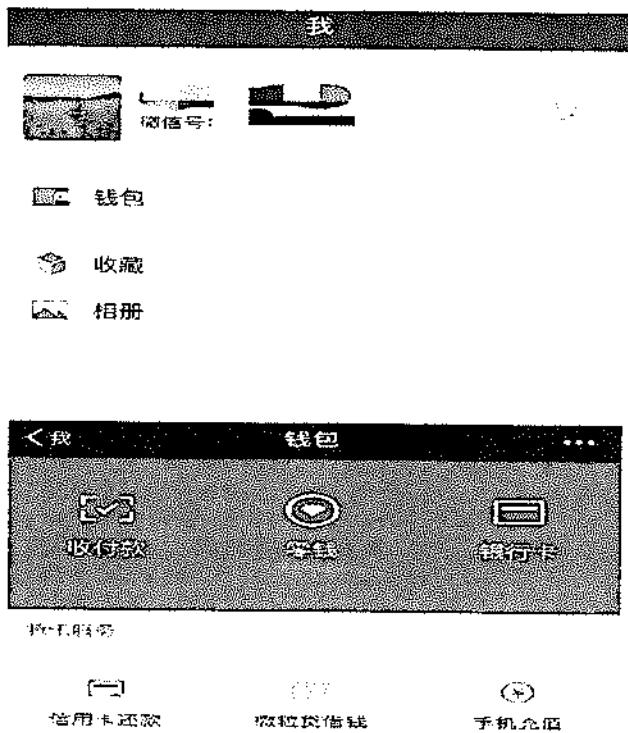
二、公务卡与“第三方支付”的关系

简单来说，“第三方支付”就是一个超级网银钱包，仅用一个软件或平台，就可使用所有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储蓄卡如工资卡）、贷记卡（信用卡如公务卡）。它的主要原理是应用程序如支付宝、微信等手机 APP，调用预先绑定并设置好的银行卡来完成支付，但是密码验证体系、卡片额度管理、资金下（到）账通道、账单期和还款时间等账户核心管理属性还是依赖于银行卡本身。因此，在“第三方支付”中选择公务卡进行支付（如果绑定了多张银行卡），与通过发卡银行自己的应用程序使用公务卡支付没有本质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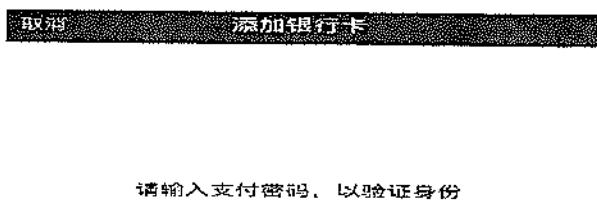
三、“第三方支付”绑定公务卡

（一）微信绑定信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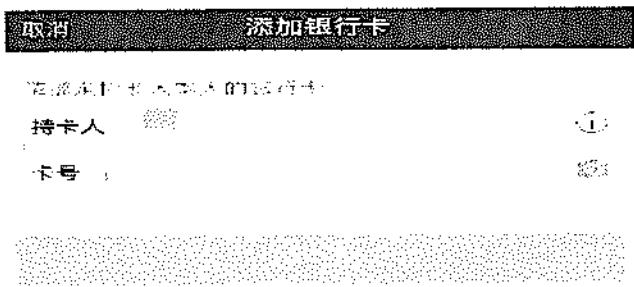
1、登录微信，打开“我”的标签，选择“钱包”主页面点击银行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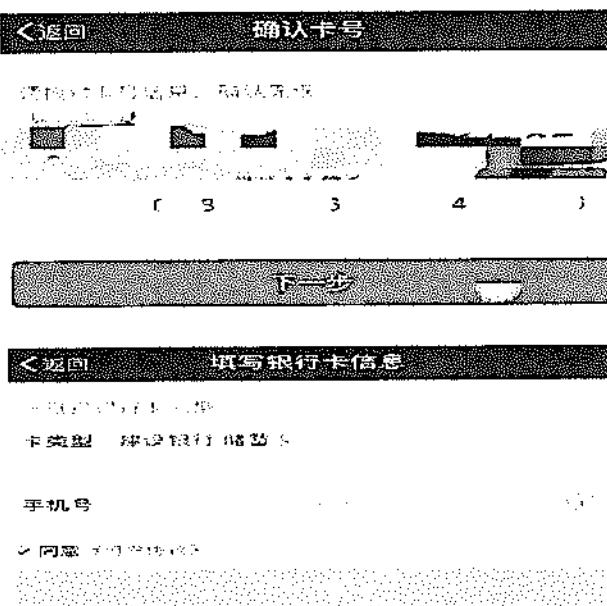
2、输入银行卡卡号，选择下一步，进入填写银行卡信息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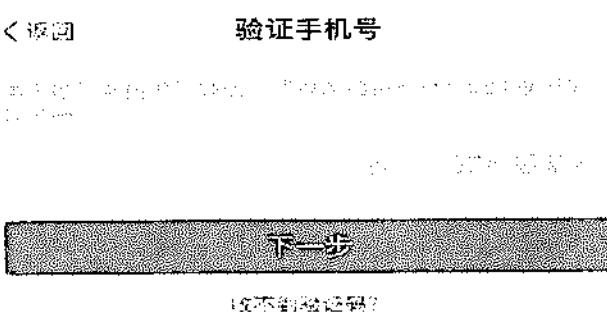
3、在填写银行卡页面，添加银行卡类型，填写银行卡相关信息，并进行手机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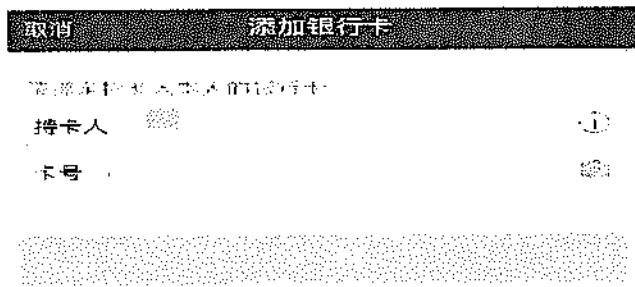
4、手机验证成功后在该页面，选择下一步，进入设置支付密码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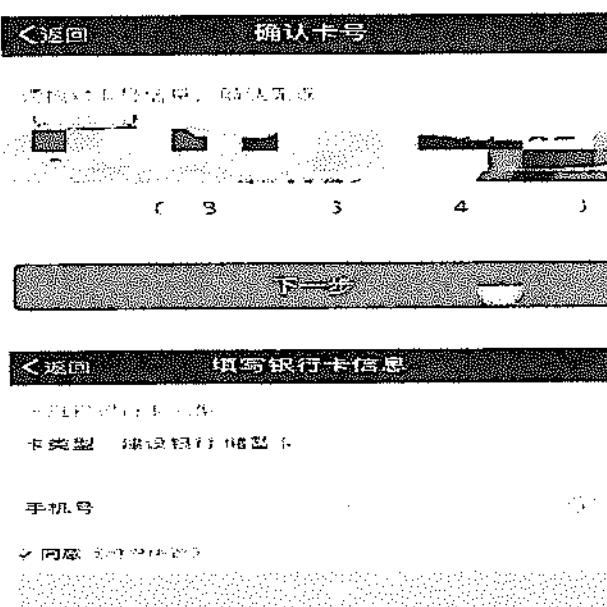
5、在设置支付密码页面，设置支付密码，自动进入第二次输入密码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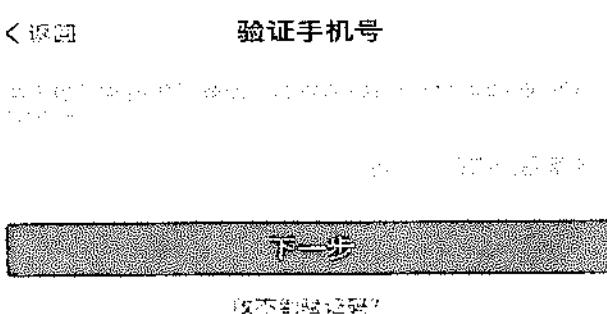
6、设置好后，可以看到自己添加的银行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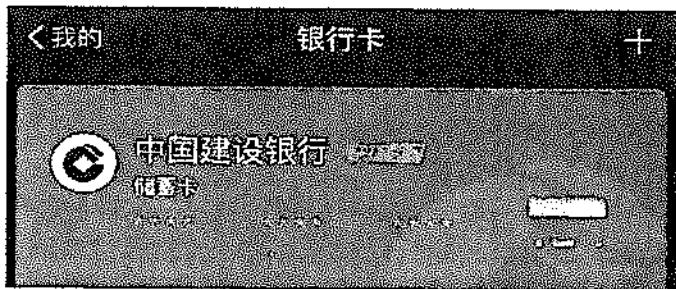
4、手机验证成功后在该页面，选择下一步，进入设置支付密码页面。



5、在设置支付密码页面，设置支付密码，自动进入第二次输入密码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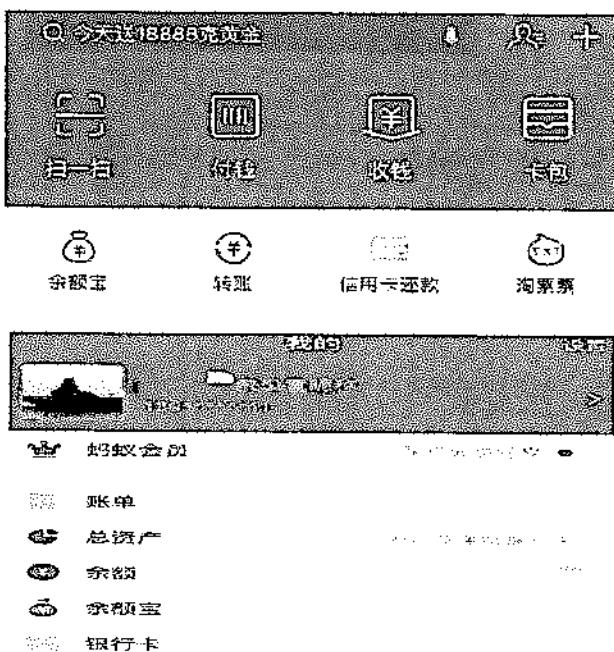


6、设置好后，可以看到自己添加的银行卡。



(二) 支付宝绑定信用卡

1、登录手机支付宝 APP，打开“我的”标签，选择银行卡主页面。



2、进入到银行卡主页面，选择右上角加号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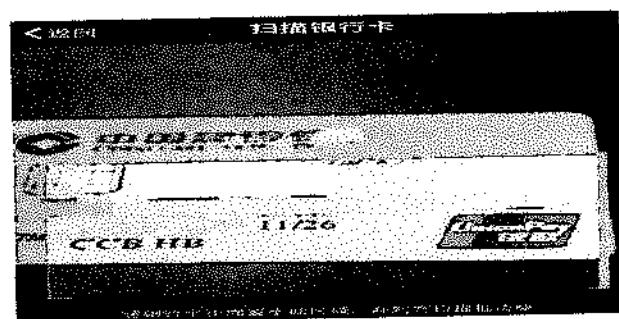


3、输入公务卡卡号，也可以选择相机按钮直接拍照公务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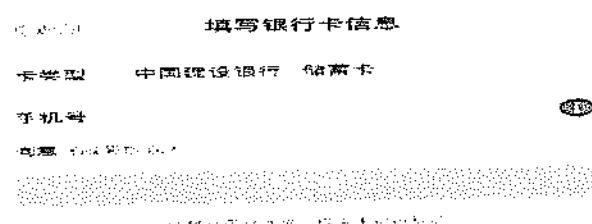
自动识别读取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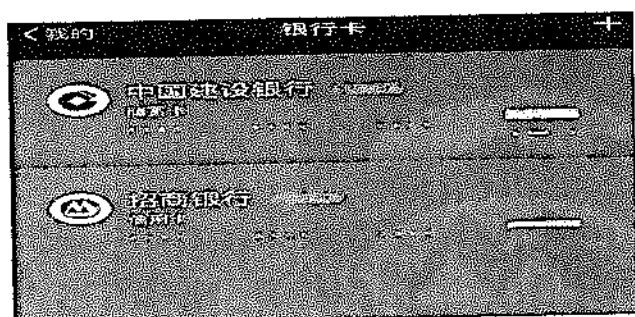
4、扫描卡号，正确点击确认。



5、进入下一页面，填写银行卡信息点击完成。



6、确认开通成功。



四、使用“第三方支付”用款流程

(一) 微信支付

1、公众号支付：用户在已开通微信支付功能的公众号内选购商品并下单后，只需要点击微信支付，便会跳转至微信支付界面，转入支付密码，即可完成支付。

2、扫码支付：扫描商家微信支付二维码后，页面跳转至商品信息确认界面，点击立即支付，输入支付密码，即可完成微信支付。

3、面对面收款支付：打开微信-我-钱包-收付款，向收银员出示并扫描条形码/二维码，即可完成微信支付。

(二) 支付宝支付

1、首先打开手机支付宝客户端，进入后，点击转账。

2、转账页面的左下角是转账到支付宝，即给他人的支付宝账户转钱。

3、转入确认无误的支付宝账号（不一定是对方的手机号），可以询问对方，若对方的支付宝账户不存在会有提示，并不能自行跳出相对应收款人姓名。

4、下面一步就是输入转账金额并确认无误后，输入支付密码。

5、转账成功后，会有提示。

6、在个人转账户明细下也可以看到转账的信息，在右侧的表示转出，左侧的表示转进。

五、财务报销及查询

预算单位职工用卡消费后，持发票等报销凭据至单位财政部门报销。财务人员在审核完纸质凭据后，登录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选择“公务卡管理”模块中的“公务卡报销确认”菜单，下载消费信息后，开具支付凭证，支付到对应的公务卡或指定的绑定还款账户，即可完成报销还款。下图是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查询通过第三方支付用卡消费信息的示例图：

卡号	消费商家	消费金额	交易流水号	消费日期
62826800...	支付宝 - 支付宝外部商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602.50	630799	2016-07-29
62826800...	支付宝 - 支付宝外部商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332.00	667852	2016-10-21
62826800...	支付宝 - 支付宝外部商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849.00	405828	2016-10-12
62826800...	支付宝 - 支付宝外部商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214.00	203336	2017-02-08
62826900...	支付宝 - 支付宝外部商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664.00	286968	2016-07-29
62826900...	支付宝 - 支付宝外部商户 - 中国铁路总公司	538.00	710107	2016-12-02
62826900...	支付宝 - 支付宝外部商户 - 生工生物工程（	537.60	774394	2016-11-23
62826900...	支付宝 - 淘宝 -	359.58	528797	2017-02-18
62826800...	支付宝 - 淘宝 - 北京一科技有限公司	520.50	728966	2016-12-16
62826800...	支付宝 - 淘宝 - 天下航空服务有限	520.50	581599	2016-12-16
62826900...	支付宝 - 淘宝 - 上海航空服务（上海）有	8,068.00	924130	2016-12-21
62826800...	支付宝, 卓尔购电子商务(武汉)有限公司	300.00	989396	2017-03-27
62826800...	支付宝, 卓尔购电子商务(武汉)有限公司	800.00	766002	2017-03-27
62826900...	支付宝, 朱	350.00	440156	2017-03-08
62826900...	支付宝, 钟	420.00	443671	2017-04-20
62826800...	支付宝, 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201.00	086277	2017-03-23
62826800...	支付宝, 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244.00	615005	2017-01-06
62826800...	支付宝, 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	664.50	587266	2017-02-25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现在预算单位公务卡持卡人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调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后，到财务报销时，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完全可以查询到对应的消费信息，甚至包括收款方是个人账户。

六、其他

考虑到目前国家涉及“第三方支付”的政策可能会有变化，各单位在实际使用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我们，联系人：潘颖颖，联系电话：027-67818884。